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旰集团前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2

指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仙鹤股份的合营公

FIBRIA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指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

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特种纸,经过印刷、浸渍等后续加工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可分为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

一种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等后续加工所生产出的装饰纸,需要 在高温高压下压贴于人造板表面

人木材或木质纤维为顺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重新组合而成的板 发模压制品,主要有胶合板、侧花板和纤维板等品种,是家具、地板与木门的常用基材之一

种贴于人造板表面的装饰纸,采用冷贴工艺,无需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对纸张的渗透性溢力等没有特殊要求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装饰原纸印刷、浸胶并压贴于人造板后,对人造板起

一种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使用实木旋切而成,胶粘于人造板表面,一般用于高档家具

二氧化钛为主要成分的白色颜料,能够增强纸张的遮盖力、耐晒度等性能

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指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

指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指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

指 CMPC PULP SPA

指 UPM-KYMMENE OYJ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发行人、

毕旺纸业

GW公司

嘉兴致君高」

齐峰新材

川新材料

兰德服饰

家发改委

境保护部

行人律师、律师

二、专业术语

装饰原纸

素色装饰原纸

浸渍装饰织

人造板

宝丽板纸

薄木贴面

CENTRAL NATIONAL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 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人的行 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于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 诺不因职务变更, 窝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或高级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 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 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 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 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股东钭粲如、周曙、钭正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 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 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人的行 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 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 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 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 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组 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 于上一个全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丹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 单一全计年度用以稳定股 价的同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 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 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 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 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 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 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 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 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 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 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 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 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 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 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人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买人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 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 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 税后薪酬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 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 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 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 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如华旺股份的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相关监管机 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 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 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 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 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 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 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 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 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华旺集团和钭江浩。华旺集团、钭江浩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 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

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

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 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 贸易业务。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税收优惠 政策变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 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 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

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 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 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

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 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 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装饰原纸专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 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加强研发投入 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装饰原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 人, 营告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 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 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 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6)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 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一种衡量纸张单位面积重量的指标,即每平方米纸张的质量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 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 范》(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 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 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7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 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

告》"),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 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发行人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02.10万元,比去年减少14.06%;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8.75万元,比去年增长3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16,525.50万元,比去年增长34.72%

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030.83万元,较2019年1-6月同比减少17.56%,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发行人装饰原纸销售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7.24万元,较2019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69.28%、70.94%,主要系 发行人2020年1-6月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上升增厚了盈

发行人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793.63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减少12.71%; 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1.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4.26万元,较2019年1-9月分别同比增长55.13%、58.14%。

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285.63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减少9.14%,主要 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发行人装饰原纸销售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发行人预计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8.30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32.20%,主 要系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上升增厚 了盈利。上述2020年度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华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96.67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旺科技",扩位简称为"华旺科技",股票代码为"605377",该代 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7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旺科技所属行业为"造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纸和纸制品业"(C2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 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 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 统")进行。

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 息。 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 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5,09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386.67万股,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5,096.67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20,3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 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

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

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 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 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杭州华旺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 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 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1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超过1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 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T目)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 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

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 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 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 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 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 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

(下转C38版)